

來函檔號 : CB4/PAC/R75

本函檔號 : (11) in FEHD C1&PC/32-60/10/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2021 年 2 月 19 日(連附錄)來函收悉。綜合回覆附錄內(V)9 項至(V)12 項詳載於下文各段。

附錄第(V)9 項

2.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因應情況需要會不時檢討及更新「公共潔淨合約管理工作守則」《工作守則》的有關內容及章節，以提升合約管理工作的成效。食環署最近在 2020 年第四季完成檢討《工作守則》關於特定地點／範圍、非刊憲報海灘和沿岸地方的巡查次數／範圍的巡查指引，當中有關分區高級衛生督察就偏遠地區的工作場地可酌情決定最合適的最低巡查次數，已要求把有關決定妥善存檔，使食環署可以資料記錄作為依據，更有效地監察承辦商工作表現。另外，食環署現正檢討《工作守則》內針對監管特別地點／範圍、非刊憲海灘和沿岸地方的清潔服務的內容，制訂指引並獨立

成章，以進一步提升監察及評估承辦商整體表現，預計將在 2021 年第一季完成有關工作。

附錄第(V)10 項

3. 食環署在 2018 年 2 至 7 月於 3 個偏遠地區推行安裝 360 度攝影機的先導計劃。基於評估理想，食環署自 2020 年 3 月展開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在南區、離島區、屯門區、大埔區、沙田區和西貢區內位於偏遠地區的 15 個需優先處理的海上垃圾地點（優先處理地點）各安裝一部 360 度攝影機，利用太陽能驅動該系統拍攝清晰可讀的影像，每天由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每 30 分鐘拍攝一次，所拍攝的影像會通過 4G 網絡發送到伺服器，以便承辦商／政府代表其後可到承辦商的網站檢視和下載。食環署可藉該系統遙距監察上述地點的情況，從而有效策劃清理行動，既省時又可減輕監察成本，這尤其適用於一些不易到達的偏遠沿岸地點(例如：塔門(東)、東龍洲)。

4. 評估安裝 360 度攝影機成效主要涉及衡量其能否有效地監察沖上沿岸的海上垃圾的堆積情況、其成本效益及能否協助食環署有效地調整清理工作的頻次等因素。鑑於 15 個優先處理地點通常位處於偏遠地區、交通時間較長或不易到達（特別是只有船隻才可到達的離島），食環署透過 360 度攝影機可實時監察該些地點的情況而無需長途跋涉到該些地點實地巡查，並可加快完成監察工作，從而在有需要時可加快安排承辦商執行清理行動。同時，影像亦有助監察承辦商的清理工作表現。由於食環署減省往來視察該些地點的時間，因而能更有效調配資源以處理其他優先的街道潔淨服務。

5. 由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食環署透過檢視 360 度攝影機的影像發現沿岸垃圾的堆積情況異常增多共 9 次，因而靈活安排了有關地點的清理行動，包括分流(3 次)、三白灣(2 次)、石排灣(1 次)、水口(1 次)、十壆(1 次)和龍鼓灘及龍鼓上灘(1 次)等。

6. 360 度攝影機系統拍攝的照片能否成功進行數據傳輸，是本項試驗計劃的其中一項難度較高的工作。承辦商的調查顯示，試驗計劃初期網上數據傳輸出現的問題，一般是由技術問題所致，承辦商已採取補救行動解決連線問題。在 2021 年 1 月至 2 月，整體而言，食環署並沒有因連線問題而未能接收影像，攝影機系統大致運作良好。

附錄第(V)11 項

7. 因應市民日益關注本港海岸線的潔淨情況，政府相應地加強清理沿岸垃圾的工作。過去數年，食環署試行不同的模式／方法，以期提供有效的清潔服務。食環署最初採購的清潔服務(「合約 A、B 及 C」)，均採用成效為本或「工作為本」的方法，食環署在合約規格訂明每處地點的估算時數，供承辦商估算每處地點清潔服務的合約金額時作為參考，每處地點清潔服務所需的實際時數會視乎有待收集的沿岸垃圾量而有所不同。承辦商完成的清潔服務必須達到食環署感滿意的水平。如承辦商完成的時間超出估算時數，超出的時數將不獲支付費用。

8. 然而，為改善未能有效靈活調動足夠人手處理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突然增多的垃圾，例如 2017 年吹襲香港的超強颱風天鴿，食環署在 2018 年採購的清潔服務，試行採用資源投放為本或「固定人力為本」的方法(「合約 D」)，要求承辦商在工作行程所訂明的工作時間內確保其員工全部出勤，以應付運作上的需要及可更有效靈活調動足夠人手處理突發情況。

9. 鑑於 2018 年 5 月，中央投標委員會就「合約 D」批准接納所建議的標書時，曾指出從風險管理的角度來看，過度依賴單一承辦商並不可取。食環署在 2019 為合約(「合約 E」)招標時，把清潔服務拆分成兩個地區組別。由於食環署須顧及遇到突發事件的可能性，如為受影響的個別地區進行大型

／緊急／特殊清潔工作(例如在颱風過後)，因此策略性地把不同地區分為兩大地區組別，以便靈活調配同一地區組別的人手處理其內個別地區可能出現的特殊需要。舉例來說，假設垃圾急增，在地區組別 I 的承辦商人手，可從葵青區和荃灣區經道路網調往大嶼山(如水口)工作。此外，鑑於在個別地區的垃圾量實際不高時，採用「固定人力為本」的方法未能充分善用固定人力，故此「合約 E」便再度採用成效為本或「工作為本」的方法。

10. 審計署報告表十內已註明海岸清潔的估計合約金額。當中「合約 A 及 B」為兩年合約，涵蓋 174 個地點，其合約總金額為 5 百 40 萬元。因此「合約 A 及 B」的每年平均合約金額為 2 百 70 萬元。而「合約 C」則為一年合約，涵蓋 66 個地點，其合約總金額為 1 千 2 百 30 萬元。故此，以「合約 A 至 C」的第 2 年數據(涵蓋 240(即 174+66)個地點，合約合共的總金額為 1 千 5 百萬元)作比較，會較為合理。對較於「合約 D」的一年合約，涵蓋 270 個地點，其合約總金額為 3 千 8 百萬元。相較之下，「合約 D」每年合約金額看似較「合約 A 至 C」增加了約 1.5 倍。合約金額增加的原因包括增加非刊憲泳灘和沿岸地區的地點數目、清理行動的頻次總數、外判潔淨工人每月工資的升幅及為監管承辦商服務質素的額外工作規定的要求，例如承辦商完成清潔服務後，向食環署提交工作地點的數碼影像及附有照片的工作報告表。

11. 有別於為期一年的「合約 D」，「合約 E」為兩年合約，。後者的估計合約總金額為 5 千 1 百 80 萬，換言之，「合約 E」的每年平均合約金額為 2 千 5 百 90 萬。以每年的估計合約金額計算，「合約 E」較「合約 D」減少了約 32%。有關減幅主要反映食環署因應第 9 段中指出將「合約 D」中的固定人力改為採用「工作為本」的方法，因而達致較為善用人力資源的成果。

附錄第(V)12 項

12. 食環署試行不同的模式／方法，以便提供有效清潔服務的原因及成效已於上述第 7 段至第 9 段中作出交代。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謝裕章



代行)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電郵:sen@enb.gov.hk)

海事處處長 (電郵: agneswong@mardep.gov.hk)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電郵: dafcoffice@afcd.gov.hk)

環境保護署署長 (電郵: dep@epd.gov.h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電郵: dlcoffice@lcsd.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 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 john_nc_chu@aud.gov.hk)

2021年3月1日